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220274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主旨：「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274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電話：（02）7736-5790。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14/11/03
09:05:24 電子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2202746A號



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且滿三年以上。
-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前項受推薦或遴選之講座候選人，不得為大學現任校長。

第 三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第一項資格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國家講座主持人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三名連署推薦者，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併同學校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 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 四、 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五、 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 (一)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六、 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第三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 二、 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三)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

事。

- 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

第 四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為限，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

第 八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獎助依其規定辦理：

- 一、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自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新任職大學得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休假研究者，自休假研究之次月起，應報本部停止獎助，並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
- 三、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自借調之次月起，停止獎助，並於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
- 四、於獎助期間就任大學校長者，自擔任校長之次月起，應報本部停止獎助，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五年以後獲選之國家講座主持人。